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彥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4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5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林彥騰（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及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6、99、122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不要依累犯規定加重刑度，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132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153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2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因搶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42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6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09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上開六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共二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3號判決駁回上訴；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金上訴字第43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共三罪；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共二罪、1年2月；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67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共四罪、1年2月；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46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上開15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9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並與上開有期徒刑1年10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3年8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82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

2.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另載明：被告前有多次詐欺犯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足見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前罪之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思能力均屬薄弱，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已就累犯應加重其刑一情加以說明。另參以被告所犯前揭案件於113年8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於5年內之114年9月4日，故意再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案件，顯見其未因前案之執行產生警惕作用，確實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特別惡性，是以前案執行之成效不彰，認予以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見偵卷第65至71、177至179頁、原審卷第107頁、本院卷第95至98、121至125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被告復供稱並未取得報酬（見原審卷第111頁），因無事證可認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繳交問題，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㈢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正值青壯，非無正當謀生能力，竟率爾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造成危害，依其犯罪情節與不法程度，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難認有情輕法重或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縱其自始坦承犯行及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節，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亦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足認被告如判處前揭減輕後所得科處之刑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情堪憫恕之情，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㈣被告之刑有加重及減輕，依法先加後減。此外，本院查無被告就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附

此陳明。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20餘歲年輕力壯，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欺犯罪，擔任領取包裹並轉交行動電話預付卡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暨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方式、自陳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11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

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均為原審量刑時即已審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事，且被告迄今亦未賠償本案被害人黃育勝所受損害，被告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再提出原審關於其量刑失當之事證，則被告就原審關於其部分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予任意指摘，自非有據。其本件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劉　柏　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